高苑科技大學輔導學生就學計分標準(廢止)

101 年 6 月 25 日校教評會通過
101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24 日教評會議通過
104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4 年 7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
113 年 05 月 29 日校教評會廢止通過
113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廢止通過

			113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廢止逋還
三構面	項目	基本分數/區域增分	備註
A. 構	A1.高中職拜訪師長與班 級宣導	A11.高高屏、台南區→1分 A12.雲嘉、中彰投→2分 A13.桃竹苗、北北基、花東宜、離島區→3分	需回報 C3 拜訪記錄表並拍照存證。
	A2.認養高中職學校拜訪	A11.高高屏、台南區→1分 A12.雲嘉、中彰投→2分 A13.桃竹苗、北北基、花東宜、離島區→3分	需回報 C3 拜訪記錄表並拍照存證。
	A3.高中職校升學博覽會	A11.高高屏、台南區→1分 A12.雲嘉、中彰投→2分 A13.桃竹苗、北北基、花東宜、離島區→3分	協助本處代表參加高中職校升學博 覽會。 ※需拍照回報或以簽到簿為證
	A4.校慶、成果展、畢業 典禮、模擬面試	A11.高高屏、台南區→2分 A12.雲嘉、中彰投→3分 A13.桃竹苗、北北基、花東宜、離島區→4分	協助本處代表參加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之校慶、成果展、畢業典禮。 ※需拍照回報或以簽到簿為證
	A5.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觀 及共同參與新生入學 說明會	1 分/次	1.需回報「參訪意願調查表」於本處整合,參與教師以行程名單為主。 2.圖書館人員協助蒞校參訪導覽,1 分/次。
B. 構面二 【深耕各項 活動】	B1.專題講座	B11.高高屏、台南區→2分 B12.其他地區→3分	由本處接洽安排至高中職端義務演講者,補助金額1,000元/次。
	B2.專題(社團)指導	B11.高高屏、台南區→2分 B12.其他地區→3分	協助高中職端校外競賽獲獎至多可加至 10 分。 ※需簽呈或拍照回報存證
	B3.開設大學預修課程	10 分/課程	多位教師共同預修課程,則每人平均 計分。
	B4.到高中職校指導課程	10 分/課程	多位教師共同指導課程,則每人平均 計分。
	B5.與高中職共同舉辦比 賽活動(例:冬、夏令 營及其他大型相關活 動)	20 分/次	此項活動上限至多為 20 分,由系主 任統籌分配給予教師分數。 ※需簽呈或拍照回報存證

C. 構面三 【輔導學生工作 (本)			赤片平位,公六平仍处
7	【輔導學 生就讀本	10 分。(C06 表推薦人加 1 分、輔導入學並附紀錄供系主任審核通過者加 3 分、報名系統收取學歷(力)證件者加 6 分) C12 輔導學生繼續就讀第 2 年加 1 分,第 3 年加 1 分,第 4 年加 1 分,繼續就讀研究所加 1 分。 C13 輔導學生註冊就讀最多加 10 分(C06 表推薦人加 1 分、輔導入學並附紀錄供系主任審核通過者加 3 分、報名系統收取學歷(力)證件者加 6 分),第 2 年	